

证券代码：000517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：2020-008
债券代码：112262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丛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475,750,115 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7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71,967,4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3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,782,6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4,596,8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1、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5,750,115	2,475,669,615	80,500	0	99.9967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3,782,639	3,702,139	80,500	0	97.8719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4,596,839	4,516,339	80,500	0	98.2488%
2、《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5,750,115	2,475,669,615	80,500	0	99.9967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3,782,639	3,702,139	80,500	0	97.8719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4,596,839	4,516,339	80,500	0	98.2488%
3、《关于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5,750,115	2,475,133,976	616,139	0	99.9751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3,782,639	3,166,500	616,139	0	83.7114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4,596,839	3,980,700	616,139	0	86.5965%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4、《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5,750,115	2,475,626,376	123,739	0	99.9950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3,782,639	3,658,900	123,739	0	96.7288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4,596,839	4,473,100	123,739	0	97.3082%
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5,750,115	2,475,669,615	80,500	0	99.9967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3,782,639	3,702,139	80,500	0	97.8719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4,596,839	4,516,339	80,500	0	98.2488%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肖玥、陈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